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297,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48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162,720	99.9364	是
1.02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162,720	99.9364	是
1.03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162,720	99.9364	是
1.04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162,720	99.9364	是
1.05	关于选举谭秀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162,720	99.9364	是
1.06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162,720	99.9364	是

2、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	------	-----	--------	------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2.01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162,720	99.9364	是
2.02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162,720	99.9364	是
2.03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162,720	99.9364	是

3、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2,162,720	99.9364	是
3.02	关于选举唐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2,162,720	99.936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8,280	92.8695				
1.02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1,758,280	92.8695				

	议案						
1.03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8,280	92.8695				
1.04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8,280	92.8695				
1.05	关于选举谭秀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8,280	92.8695				
1.06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8,280	92.8695				
2.01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8,280	92.8695				
2.02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8,280	92.8695				
2.03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8,280	92.8695				
3.01	关于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58,280	92.8695				
3.02	关于选举唐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58,280	92.86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周意娟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